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第 150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審慎研議修正冤獄賠償法 舉辦公聽會廣納建言
司法院舉辦臺北縣中學教師法律研習
100.9設置地院行訴庭 司法院積極籌備
2.3 呂永福／司法為民 從案件流程管理出發（下）
4 臺北地區4法院合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雲林地院觀摩士林地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苗院跨域簡政便民座談

因應釋字第670號解釋

司法院審慎研議修正冤獄賠償法 舉辦公聽會廣納建言

草案將更名為刑事補償法 增訂受理補償事件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事項等

【本刊訊】為使冤獄賠償法制更為完備，司法院研擬修正冤獄賠償法，於8月19日舉辦公聽會，由司法院沈守敬秘書長主持，邀請楊雲驊教授、林裕順教授及各法院、檢察署之法官、檢察官代表、律師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討論。

司法院大法官在99年1月29日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揭示「國家因實現刑罰權的公益，使人民身體自由受有特別犧牲時，應給予補償，如此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同時宣告現行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及比例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為此，司法院賴前院長特別指示籌組研修會，研修冤賠法制，以強化人權保障。「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於今年3月成立，由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密集開會研修，逐步確認修法原則、重點及內容。其修正重點有：

一、為體現特別犧牲應予補償的立法精神，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

二、基於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權的意旨，刪除現行條文第2條第2、3款不得補償的規定。

三、為符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增訂「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依較低額之基準決定補償金」的規定，並明定「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且誤導偵查或審判所致者，國家得不為一部或全部補償」，讓補償決定更能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

四、為使補償金額的裁量基準有所依據，增訂受理補償事件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的事項。

五、明定行使求償權義務機關及求償權消滅時效。

六、延長補償支付請求權時效為5年。

司法院為使修正內容更加契合人民感情，並周延法制作業，先於8月3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對修法可能面臨之問題詳加討論，並進行修法影響評估。

8月19日公聽會上，與會人士發言踴躍，基本上均肯定司法院依補償法制精神，強化人權保障之修法方向，但對於修法時程、本法規範範圍、求償法制、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規範方式等議題則有不同看法。司法院將於8月23日再舉辦一場公聽會，廣邀各界提供建言。

沈秘書長表示，司法院謝代院長將持續推動包括冤賠法在內之各項人權法案，並詳細審酌公聽會中所提出之各項理論面與實務面的建言，以做為推動修正冤賠法之重要參考，使本次修法更加完善，對人權保障更加充實。

推廣法治教育

司法院舉辦臺北縣中學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訊】為宣導「司法為民」，培植法治教育種子，增進教育人員的法律知識及對司法制度之瞭解，司法院於8月16至18日舉辦「臺北縣高中、國中教師法律研習營」，司法院謝代理院長出席致詞。

謝代院長致詞時就司法院與法院組織、大法官的功能及司法案件概況進行介紹。並提及我國目前有1700多位法官，一年大概收到300萬件案件，可見法官工作量十分沉重，儘管如此，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還是希望能達成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的目標。所謂效率即案件時間不要拖太久，所謂「一人在監，十人在途」，有罪的就趕快判決定讞，無罪的就趕快還給他清白。至於裁判品質的問題，希望法官適用法律很正確、認定事實很清楚、裁判書理由非常詳盡，近年來司法院為了這目標正努力推行改革。

謝代院長透過案例說明司法院努力於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及相關法制作業，並論及法官、檢察官、警察等職權差異與隸屬關係，闡釋犯罪第一現場的證據偵查與釐清事實等重要性。除了制度外，人的素質也是重要因素。謝代院長表示，從報章雜誌電視的報導，可以看到法院確實有部分法官需要檢討，不適任的法官當然要依法處理，對於風紀不佳的法官，司法院絕對支持相關機關徹底嚴辦，但是絕大部分的法官都是默默耕耘，有為有守，且努力奉獻於審判工作，司法機關就必須捍衛和保護，讓好法官有合理的工作環境，純淨的審判空間，以確保民眾權益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期望能藉由教師參與本次研習，將研習所得與其他師生、家長交換意見，讓更多人關心司法，讓正確的觀念能夠傳播得更多、更廣、更遠，提供國家法治建設最佳的幫助。

100.9設置地院行訴庭 司法院積極籌備

密集研修配套法令 培訓法官及相關同仁 並巡迴說明推行新制

【本刊訊】司法院規劃於100年9月，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司法院已密集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含研修配套法令、培訓法官及行政人員，並巡迴各地舉辦說明會等，期使新制順利實施。

我國行政訴訟法於89年大幅修正為二級二審制，使民眾權益更有保障。為更便利民眾訴訟，並使公法爭議事件能回歸適用行訴程序審判，司法院規劃於100年9月，將行訴改制為三級二審，於地院設置行訴庭，辦理行訴簡易訴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等，並將目前不服交通裁決之事件，改由地院行訴庭依行訴程序審理。

配合行訴三級二審新制，司法院主管之法律，包括：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目前皆已擬妥修正草案，將於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此外，因應交通裁決救濟事件未來將改依行訴程序審理，司法院沈守敬秘書長多次率同仁拜會交通部，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宜，交通部研修之修正草案近期亦將送行政院審查。

另為充實法官之行政法學素養，司法院自90年起，已多次舉辦培訓課程；99年並開辦2期「培訓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講座授課影音檔案均置於司法院內網線上教學網站之數位教學平台，供法官及其他同仁進修研習。針對各地院書記官及負責訴訟輔導業務等同仁，亦規劃於100年8月間，分2梯次舉辦「行政訴訟實務（行政人員班）」研習。

同時，就行訴庭的法官人選，司法院已於99年6月25日訂頒「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核發要點」，創設核發「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制度，預計於99年10月至12月間，受理法官申請核發行訴法官證明書，使具有行政法學專業及熱忱之法官，得以取得證明書，並於「事務分配」時優先辦理行訴事務，以符合法官專業之要求。

依司法院之規劃，除離島偏遠等地區外，原則上各地院均應設置行訴庭，不得由刑事庭或民事庭法官兼辦行訴事務。在行訴事務較少之法院，建議至少仍應有2名法官，惟考量各法院法官人力及辦案負擔之公平，得由法官會議決議行訴庭法官兼辦其他民、刑事事務。至於行訴庭之法官人選部分，目前規劃由各地院以「事務分配」之方式自行決定。

於各地院決定辦理行訴事務之法官後，司法院計畫於100年8、9月間舉辦實務訓練課程，並安排法官至行政法院觀摩實習，以加強行訴庭法官之實務能力。

為宣導推行新制，司法院並規劃於臺灣本島18所地方法院舉辦巡迴說明會，目前已舉辦10場，至9月底前將完成全部場次說明會。

司法院之巡迴說明會獲得熱烈迴響，對於各地院法官、科室主管及同仁提出之疑問，包括未來行訴強制執行事務如何辦理、交通裁決救濟事件所稱「按件」徵收裁判費如何計算、各法院未來可能收案情形及需求人力估計、行訴訴訟標的價額之認定、國賠事件及選罷事件何以未納入行訴庭辦理業務等，行懲廳許金釵廳長及調辦事法官、科長均詳予說明。